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4〕56号

当事人：南京黄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667372021Q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徐明

南京黄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4〕5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位于玉带路1号的脱硫石膏堆场，部分脱硫石膏未覆盖，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贮存易产生扬尘物料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资质。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据各1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情况说明1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之规定，采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4年9月18日

